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電話：3322101#7511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03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3417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30003417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嘉義市政府函請推薦「第42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3年1月10日府教輔字第11315005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3年1月19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檢附嘉義市政府來函及推薦名單調查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2 11:51:12

教務處 113/01/12 12:21
1130000343 有附件